

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扣繳作業流程

※非境內居住者係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

※生活費、主持費等屬於薪資所得(單次給付小於基本工資 1.5 倍扣繳 6%，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扣繳 18%)，但稿費、專題演講鐘點費(9B98)等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，惟仍須申報所得。

※給付時須提供簽收**收據影本**及**非境內居住者護照影本**。

受款人受領或傳票

給付 10 日內

收到現金或支票

製作繳款書

交台企銀代繳所得稅

向國稅局辦理申報

結束